

# 郑州银行商户服务平台隐私政策

请您在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政策，确保对其内容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勾选“同意”即视为您接受并签订本政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政策合法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在阅读本政策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行的客服热线 95097 咨询。如您不同意本政策中的任何条款，您可选择停止访问商户服务平台。

商户服务平台是向开通我行收单业务的特约商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主要提供交易查询及对账等服务。

## 概述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及同类技术
-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 六、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 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别约定
- 八、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 九、如何联系我行
- 十、争议解决

我行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您使用我行的服务时，我行将按照本政策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对外提供等，以下同）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通过本政策向您说明，我行如何为您提供访问、更新、控制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政策与您使用我行的服务关系紧密，我行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政策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您同意我行按照本政策约定处理您的信息，以便您享受优质、便捷、个性化的服务，同时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一）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向您提供商户服务平台服务并确保服务安全，我行会收集您在开通和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因登录和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在您使用商户服务平台服务过程中，在下列情形下，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 当您登录商户服务平台时，我行将对登录用户名、登录密码进行有效性核验，如您忘记登录密码需要重置时，我们需要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包括法人身份证号、结算账户号、法人手机号及**认证方式（验证码）信息**。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登录或者重置密码服务。

2. 当您使用商户服务平台服务时，为了保证服务的正常运行，**我行会收集您的设备基础信息：主机名、操作系统、IP 地址、唯一设备标识符、已安装应用、浏览器信息用于身份识别及安全防护**。这些信息仅在我行系统内部进行统计、分析，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已获取您明确同意的除外。

## (二) 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在通过商户服务平台向您提供我行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并为优化改进这些产品或服务时使用。

2. 在我行向您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您授权我行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在您注销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时，商户服务平台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我行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3. 为提升您的产品或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

4. 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信息。

5. 您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其它用途。

6. 当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明示的收集目的、用途或合理相关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时，基于该服务我行需要收集您的信息的，我行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我行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前述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某项或某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及同类技术

为了向您提供个性化，有效和安全的服务，当您使用网页时，我行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等数据。如果某个网站不使用 Cookie，那么在用户每一次打开网页时，该网站都会将其视为新访客。我行无法访问不是由我行设置的 Cookie。我行不会将这些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我们以多种不同的方式使用这些 Cookie，包括：

1. 验证。我行使用 Cookie 来记住您的登录状态。我行使用 Cookie，以便您在整个内部浏览器中导航时无需再次登录。

2. 欺诈预防和侦查。我行通过网站和服务部署的 Cookie 和类似技术帮助我行了解用于访问服务设备和 Web 浏览器。此信息有助于我行监控和检测可能有损或非法使用我的服务，保障您的账户和数据安全。

##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一）存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我国台湾地区）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并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我国台湾地区），不会向境外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为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隐私政策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 （二）保护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商户服务平台的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加密技术，通过 https 方式提供浏览服务，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同时我行设立了信息安全保护专职部门，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处理您的信息的行为进行系统监控。我行会不断对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安全准则和安全意识强化宣导，并对我行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2.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3.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或信函或电话或推送通知的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的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您提供的补救措施以及我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 1. 共享

除非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授权，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征得您的单独授权同意。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1) 我行提供的某些服务或产品功能可能由我行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我行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我行将明确标识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功能，只有您同意将需要的个人信息共享给该第三方，您才能使用上述郑州银行商户服务平台。对我行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行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按照我行的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 当您需要向我行的合作伙伴共享您在我行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在征得您的明示授权同意后向您指定的机构提供。

(3) 当您与我行发生贷款或者担保等信用业务时，我行可能会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您的**信用、资产信息**。我行依法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要求合作机构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 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或为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在不征求您同意的情况下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2. 转让

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的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 3. 公开披露

(1) 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公开披露，我行会告知您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获得您明确同意后，按您授权范围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涉及公开披露敏感个人信息的，除向您告知公开披露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之外，还会告知您公开披露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权益的影响，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2) 请您理解，在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法律诉讼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4. 征得您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收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我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义务所必需的；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必需的；
- (4)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5) 在紧急情况下，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6)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7) 从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 在合理范围内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商户服务平台服务期间，为了您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和管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在商户服务平台中为您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您可以参考下面的指引进行操作。

### 1. 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在商户服务平台登录后，在“商户中心”中：

(1) 查阅您的商户信息、签约信息以及您的客户经理信息。为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联系人电话和结算账户账号会进行脱敏展示。

(2) 如发现您的相关信息有误，您可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进行变更。

## 2. 关闭商户服务平台功能服务：

当您注销特约商户收单业务后，我行将关闭您的商户服务平台功能，我行将不再通过商户服务平台收集您的信息，但您在使用商户服务平台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行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

请您注意，注销特约商户收单业务不会自动注销您已签约的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注销请您前往我行网点或通过签约业务时协议约定的方式办理。

3. 如您发现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可联系我们的客服热线 95097 或要求删除相应的信息，但已做数据匿名化处理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
- (2) 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如果您注销了特约商户收单业务且按照监管规定保存时间期满的；
- (5) 如果您撤回同意且按照监管规定保存时间期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该第三方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4.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 六、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请您注意，您的交易相对方、您访问的第三方网站经营者、通过我行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和由网页处接收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可能有自己的隐私权保护政策；当您查看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时，这些第三方可能会放置他们自己的 Cookie 或像素标签，这些 Cookie 或像素标签不受我行的控制，且它们的使用不受本政策的约束。我行会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去要求这些主体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但我行无法保证这些主体一定会按照我行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请您与他们直接联系以获得关于他们的隐私权政策的详细情况。如您发现这些第三方创建的网页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存在风险时，建议您终止相关操作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 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别约定

1. 未成年人使用我行的商户服务平台服务，必须在您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指导下进行。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商户服务平台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依法保护您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您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4. 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请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商户服务平台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我行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取得监护人单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存储、使用或披露此信息。**如您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 八、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可能会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商户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在公告期内，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同意授权，若您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及时与我行联系。如您继续使用我行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政策并愿意接受更新后的政策约束。未经您的明确同意，我行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相关内容的变动。

## 九、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或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随时拨打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097 联系反馈，**我行客服人员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您的建议或意见。**

您还可以通过如下联络方式同我行联系：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公司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为保证我行高效处理您的问题并及时向您反馈，可能需要您提交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和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据，我行会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处理您的请求。

## 十、争议解决

您同意，凡因履行本政策所发生的或与本政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郑州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政策仅适用于郑州银行商户服务平台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各产品及服务协议中涉及的隐私条款约定与本隐私政策不一致的，均以本隐私政策为准。